

# 年度財務稽核之所聞

文 / 彭達均

隨著今年財務人員通過考試、相關職掌也正式邁入新程序，全國漁會進行了例行的實地稽核；從文件處理細節，到流程銜接節點，再到跨部門協作的簽呈，都能看見努力的痕跡。財務工作向來不容含糊，精準與效率更是基本要求，筆者基於今年度的工作經驗，試著記錄那些看似瑣碎、卻足以影響整體運作的細節，也希望藉此與讀者分享本年度財務稽核要點。按相關性質可分為：

## 報表性質及呈現

- 資產負債表為靜態會計報告，表頭應為單一日期而非區間；動態會計報告方使用區間方式表達。
- 財務報表應以兩年度比較報表呈現。
- 「保管有價證券」及「應付保管有價證券」科目應從資產負債表中減除並予以揭露。
- 「累積虧損」之彌補順序，需遵照《漁會財務處理辦法》第 50 條辦理。

## 財產相關

- 報廢財產所獲得之價金，應開立發票。
- 報廢財產時，若「資產公積」餘額不足，該差額應以「其他所出」、「其他費用」核銷。
- 報廢資產之相關支出，應取得合規會計憑證以核銷。

## 會計科目適用情境

- 總帳科目與子科目混用，容易造成閱覽之誤判，建議統一使用標準。
- 「專案基金」科目與「代管款項」，若發現借貸方金額不一致，應予以調整適用科目。
- 「代收款項」與「存放行庫」之餘額具顯著差異，需一併注意「內部往來」使用情形。
- 「事業公積」科目不適用於服務部門，建議確認性質並予以轉列他科目。
- 「共同運銷物資」應和其相對科目配合使用。

延續前述議題，筆者將『對轉科目』及「內部往來」展開討論，供讀者集思廣益。

按照〈農輔字第 0980151222 號函〉，農漁會財務報表編製，應扣除「對轉之資產負債表科目」，並以附註說明相關資產負債科目之資訊。其目的係讓報表使用者瞭解財務情形，也同時避免虛增借貸方總額；各級農漁會之各類部門均應協同辦理，一併調整綜合報表的呈現內容，以維持會計程序之一致性。

常見的『對轉科目』按其性質可分為下列：

性質	借方	貸方
保管類	保管保證票券、保管有價證券	存入保證票券、應付保管有價證券
代理類	應收代放款、應收代收款項	受託代放款、受託代收款項
暫收類	待交換票據	應付待交換票據

在資產負債表眾多科目中，當屬帶有【受託】關鍵字的會計項目最容易令人混淆，不僅出現在『對轉科目』的代理類別，『相對科目』亦有多項涉及受託事宜，兩類別均與其他機構具有委託關係；然而，對於是否列入「農漁會之經濟體」卻有著截然不同的看法，正因處理方式的差異，造就科目分歧及適用變化。

大體而言，『對轉科目』適用於金融事業，且從前文可知，不應計入「農漁會之經濟體」，僅利用該類科目佐以日常工作紀錄，對於本體事業不產生任何影響；有趣的是，為實現對轉目的，該類科目應具有同等金額，但實際上除開「代理類別」，通常沒有任何金流產生。此處「代理類別」指的是在農漁會架構外，受託自他機關之金融業務事項，即便具有金流，亦不會產生相關規費以外的實質收益及影響。

『相對科目』則屬於農漁會本體事業之一部，借貸方餘額可能視實際情形有所不同：

性質	借方	貸方
代銷類	代銷物資	代銷物資價款
代管類	代銷物資	受託代管物資（價款）
代購類	代管物資	預收代購物資價款
共同供運銷類	共同供運銷物資	應負共同供運銷物資價款

從貸方科目得以發現，相對科目大多涉及價款，表示會產生明確且相關之金流，對於本體事業具有影響力，且不侷限於金融事業使用，亦表示必須在財務報表中呈現該類科目。

至於「內部往來」在各區漁會適用上產生的歧異，主要係針對定義上〔相互往來之款項〕具有不同見解。一派認為，資產科目近似於「短期墊款」，而負債科目則偏向「短期其他負債」，應配合行庫科目使用，因此「內部往來」科目餘額便表示權利義務的未來性；另一派則認為，可直接以「內部往來」作為『款項』使用，即為開立傳票的過渡性科目，對應科目為各類科目。值得一提的是，若採用後者，資產負債表應利用附註揭露該情事，並明確記錄借方與貸方的餘額和對應科目；實務上，時有發生部分部門的存放行庫餘額明顯與代收款項金額不符，通常此類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係採用後者，差異數需搭配「內部往來」核算，製表人應多加注意。

組織的運作從來不是單一個體的表現，而是制度、文化與人共同交織的結果。新進人員上任，能讓存在的問題浮上檯面，也讓改善的契機變得更清晰。或許，真正值得記錄的並不是孰對孰錯，而是我們如何在一次次的交接與磨合中，看見系統的縫隙，並嘗試讓制度變得更完善。